

许可制度流程

针对占地面积 **超过100平方**的金属废料堆积场

手续办理流程

告知邻近居民

举办说明会、逐户拜访居民、分发宣传单、传递传阅板等需对周边居民进行详细告知

申请许可

申请咨询及手续办理
请联系各地振兴局的县民环境部环境课
(南会津地方振兴局请联系县民环境部县民环境课
磐城地方振兴局请联系县民部县民生活课)

获得知事认可

<许可标准>
• 未触犯任何失格事由
• 符合保管标准 等

完成使用前的检查

在通过县政府的检查之前，
无法进行户外堆放

定期更新许可

许可需要**每五年更新一次**

若违反条例规定，将面临 **行政处罚或罚款**

有关该条例的相关内容请咨询

福岛县生活环境部产业废弃物课

TEL 024-521-7259

E-mail sangyou@pref.fukushima.lg.jp



有关申报、许可等手续的咨询

请联系各地振兴局的县民环境部环境课

(南会津地方振兴局请联系县民环境部县民环境课
磐城地方振兴局请联系县民环境部县民环境课)

各地区振兴局的联系方式可通过二维码查询



关于金属、塑料等户外堆积场 的相关法规将于近期实施

福岛县特定再生资源物户外堆放业规范条例)
~2025年1月1日起实施~

- 对户外堆放并收集使用过的金属、塑料等材料并进行相关经营的金属废料堆积场，需遵守相关条例的监管要求
- 建立占地面积超过100平方米金属废料堆积场必须获得县政府的许可



在本条例生效前已经开展该项经营的业者，如果在以下申报期限内完成申报，则自2025年1月1日《条例》生效之日起，被视为已自动获得许可证(默认许可)。

申报期限: **2025年1月1日 ~ 2025年12月31日**

监管对象

特定再生资源	从收集的再生资源物中，以再利用为目的的以下项目 • 金属 或 金属混合物 (包括已经经过分解、破碎、压缩及其他处理的物品) • 塑料 或 塑料混合物 (包括已经经过分解、破碎、压缩及其他处理的物品)	
户外堆积作业场	进行特定再生资源物户外堆放的作业场所	
对象	在户外堆放特定再生资源， 供经营过程中进行买卖交易的经营者 ※以下情况除外： (1)由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进行户外堆放的情况 (2)在《港口法》规定的堆放设施内进行户外堆放的情况 (3)由《实施条例》中规定的能够适当进行户外堆放的人员进行户外堆放的情况	

如若发生以下违反条例的行为：

- 在未获得县政府许可的情况下设立并经营金属废弃堆积场
- 在申报期限内未提交申报而继续于户外经营保管特定再生资源

将面临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

户外堆放的基本要求

特定再生资源的户外堆放必须符合**堆放标准**。

<堆放标准>

① 堆放场所 (*此标准不适用于占地面积100m²以下的金属废料堆积场)

- 应设置一个从外部可以确认堆放状况的**围栏结构**
- 应设置标有所堆放的特定再生资源等内容的**告示牌**

以下规定适用于所有进行特定再生资源物室外储存的作业场所,无论其场地面积大小

② 针对污水和油分的产生及流出采取适当措施

- 如果堆放的特定再生资源的重量会压在围栏上,或有可能压在围栏上,**围栏必须在结构强度上是安全的。**
- 堆放的特定再生资源的**堆放高度不超过5米**
- 如果存在污水或油分流出的风险,**应使用不透水的材料覆盖地面,并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和排水沟等设施**

③ 针对振动和噪音产生采取适当措施

- 应**防止噪音和振动的产生**,确保不影响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

④ 针对火灾发生及蔓延防止采取适当措施

- 应将特定再生资源物与其他物品**分开存放,避免混合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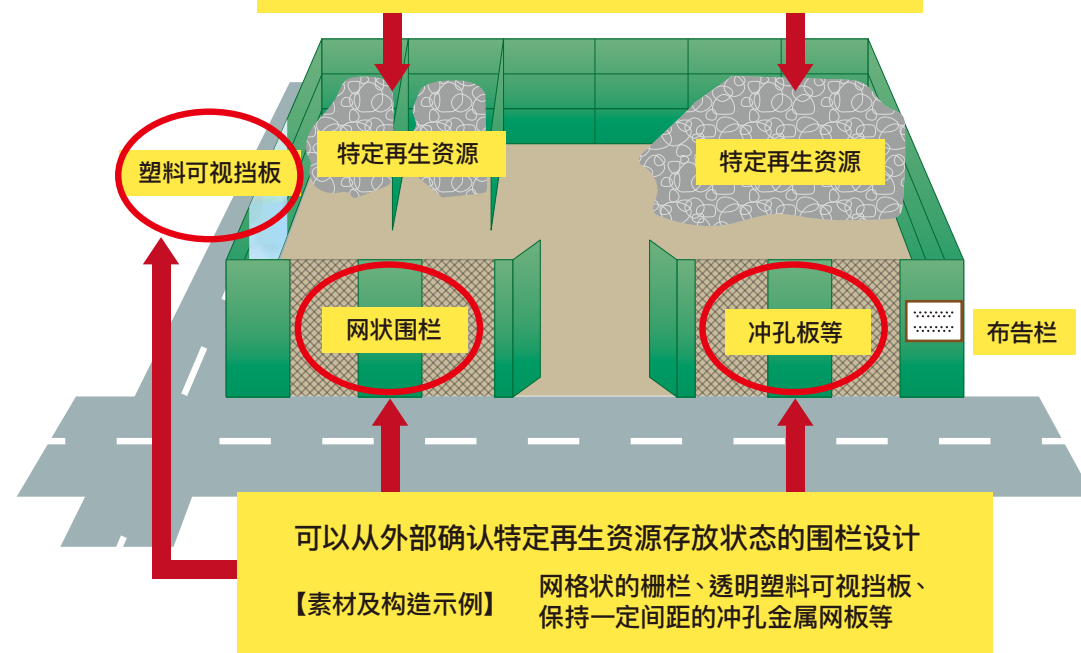
⑤ 鼠害及虫害的防止

- 应防止老鼠的栖息,并**防止蚊子、苍蝇及其他害虫的滋生**

等

围栏设计

当负重直接施加在围栏上时,应确保其在结构强度上是安全的



物品的堆放高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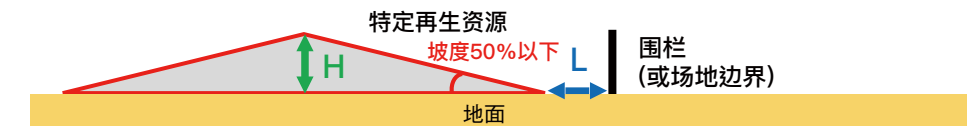
保管高度H应在**5米以下**,并满足以下要求

① 当特定再生资源的负重不施加在围栏上时



- 堆放地点到围栏 (或场地边界) 的最短距离 L 应为 H 的 1.5 倍以上
- 对堆放坡度没有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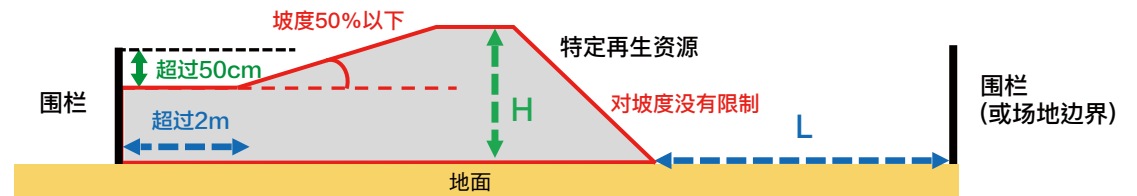
无法确保堆放地点与围栏 (或场地边界) 之间足够距离的情况



- 堆放地点到围栏 (或场地边界) 的最短距离 L 没有要求
- 堆放坡度应为 50% 以下 (角度约为 26.6° 以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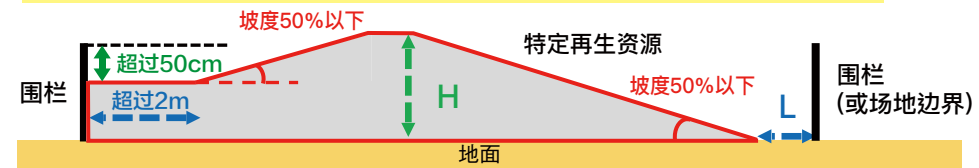
② 当特定再生资源的负重直接施加在围栏上时

- 围栏内 2 米范围内的部分应低于围栏顶端 50 厘米以上
- 超出围栏 2 米范围的部分坡度应为 50% 以下 (角度约为 26.6° 以下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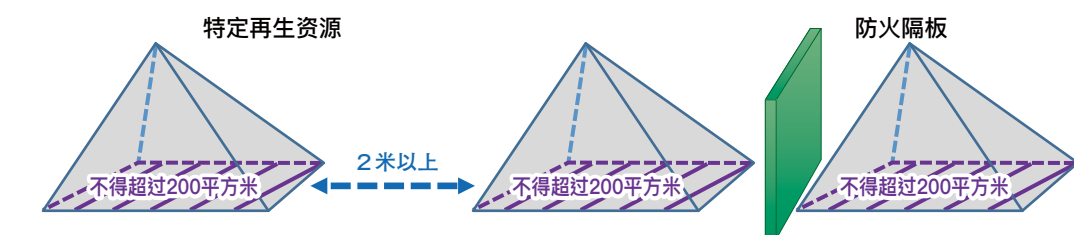
- 堆放地点到围栏 (或场地边界) 的最短距离 L 应为 H 的 1.5 倍以上
- 对坡度没有限制

无法确保堆放地点与围栏 (或场地边界) 之间足够距离的情况



- 堆放地点到围栏 (或场地边界) 的最短距离 L 没有要求
- 坡度应为 50% 以下 (角度约为 26.6° 以下)

其他注意事项 (不包括仅堆放金属类特定再生资源的情况)



- 每个特定再生资源的堆放面积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
- 各堆放单元之间应间隔 2 米以上 (除非单元间设置了防火隔板)